

泉州市鲤城区自然资源局文件

泉鲤资〔2023〕8号

泉州市鲤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报告

区委依法治区办：

根据《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中共泉州市鲤城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落实〈福建省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工作方案〉有关要求的通知》（泉鲤委法办〔2021〕10号）要求，区自然资源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鲤城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等文件精神，坚持守正创新，加大全民普法工作力度和推进依法治理，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为鲤城自然资源高质量发

展营造更优法治环境。现将区自然资源局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如下：

一、坚持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作为普法首要任务

（一）深化学法用法制度

1. 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建立健全学法用法制度，落实区自然资源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法、党政干部经常性学法、局务会集中探讨等制度，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及其守法普法协调小组的决定事项和工作部署，进一步推动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作局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组织开展专题学习研讨，推动领导干部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增强全社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2022 年，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民法典》《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行政处罚法》《信访工作条例》《土地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森林法》《规划法》《保密法》《禁毒法》和《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泉州市国家工作人员因私事出国（境）管理暂行规定》等多项党内法规制度集中学法活动。并开设“自然资源法治课堂”，对新修订《保密法》《信访条例》等“自然资

源法治讲堂”进行深入解读，形成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懂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2. 执法人员经常性学法。2022 年，落实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常态化制度，组织 1 场旁听庭审活动和 1 场新修订《信访条例》培训；带头组织未持证人员全体参加全省行政执法综合法律知识和市自然资源专业法律等 2 场考试；每月开展 1 场自然资源大讲堂的干部教育培训活动；组织技术骨干分批参加泉州市事业干部专业技术人员法律知识轮训继续教育培训活动；不断更新执法人员法律法规和行政执法技能知识，提高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法律素养。同时，通过“学习强国”平台和网上党内法规知识考试答题活动等“新媒体法雨行动”，全面提高工作人员法治思维、依法行政能力和执法水平。

（二）执法队伍规范管理

1. 规范执法人员资格管理。2022 年以来组织未持证人员参加全省行政执法综合法律知识和市自然资源专业法律等 2 场考试，目前 2 人符合申报领取行政执法资格证书条件。截至目前，在编人员除 1 人单项成绩未通过外，19 人均取得执法证书，持证率达 95%。

2. 加强执法人员教育培训。开展行政执法规范化培训、领导干部网上法律政策学习和事业专技人员线上法律政策知识培训等执法人员经常性学法活动，如，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网上学习培训、保密法网上培训考核等，有效增强执法人员依法行政意识，规范执法行为，执法人员素质和执法水平稳步提升。

3. 落实经费保障工作。落实普法和依法行政工作经费保障，将法治建设和宣传费用等纳入局年度财政预算，专款专用，为依法行政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三）健全完善清单管理

1. 梳理公布普法责任清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鲤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2 年度普法责任清单》，向社会作出的公开承诺，将普法责任清单公布在区政府和我局政务网页，进一步明确国家机关的普法工作职责和任务，并将我局普法落实情况及时上传公布到全国普法依法治理信息管理平台 and “百千万计划”平台。

2. 深化“放管服”改革。将“放管服”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坚持以人为本，践行宗旨意识，切实做好民生服务保障。结合标准化推进行政许可审批全过程公开工作，提升营商环境法治化水平。优化政务服务，减时间、少跑动，提高即办件比例和推进网办深度，推行“一趟不用跑”和“全流程网办”审批事项，加强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推动“网上办”“全程网办”拓展更多审批事项实现“不见面审批”。紧跟市级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审批新政策的出台，进一步梳理增设电梯审查各项工作流程，制定《鲤城区城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规划审查办事指南》《鲤城区增设电梯联合踏勘意见表》《鲤城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表决书》等，对服务办事条件、流程等实行一次性告知，切实方便群众办事。2022 年，完成 9 件城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规划审查意见，推动“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行动落地。

3. 开展“局长走流程”活动。通过“换位式”体验、“全流程”

倒查，“零距离”找堵点、解难题，进一步优化用林审批流程，“靶向式”精准促进审批提速服务提质，推动新风正气“名片”更加深入人心。2022年，我局完成林木采伐审批3件，完成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5件，涉及使用林地面积15.7797公顷，为我区历年来获得林转项目审批最多的年份，进一步保障用林需求。

4. 深化监管方式创新。对接上级“互联网+监管”平台，对涉及的自然资源监管清单进行录入工作，做好动态更新调整，实行全覆盖严监管。

二、坚持把服务大局，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

（一）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责任制。坚持把推动“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实作为工作重点，结合工作实际，先后制定了《鲤城区自然资源局2022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和《鲤城区自然资源局2022年度普法工作计划》等各项工作计划安排，部署法治政府工作，做到年初有计划、日常工作有重点、年度有总结；完成“七五”普法工作总结验收工作，拓宽多层次、多领域法制宣传途径，依托党员先锋服务队，结合政策法规便民集市日等载体，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责任制要求，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形式多样的自然资源领域普法宣传。有计划全面推进全局普法和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配合做好省委依法治区办对我区法治政府建设督察迎检工作，根据《鲤城区依法治区委员会关于印发〈鲤城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认真对照项目清单，按照项目细化举措及进度安排认真抓好落实，并将开展情况按要求报

告区“法治政府建设年”活动办。

（二）开展法治宣传“七进”活动，深化全民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坚持把服务大局作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核心要求，深入开展“服务大局普法行”活动。主动融入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开展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围绕优化营商环境、“三提三效”、法治政府建设、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重大决策部署，组织开展针对性普法宣传活动，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

1. 结合新法和疫情防控需要开展“普法行”的法律进机关、进企业、进街道、进社区、进网络等自然资源行业特色的“法律七进”活动。严格落实普法责任制，开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学法普法活动；开展《宪法》《民法典》《信访条例》等综合法律学法普法活动；开展《土地法》、地质灾害防治、森林防火等自然资源行业法律学法普法活动。组织领导干部参加福建干部网络学院学习活动和市委组织部举办的公务员“依法行政”“海丝文化”专题培训班；组织一般干部职工参加泉州市事业干部专业技术人员法律知识轮训；组织2批次行政执法综合法律知识和专业法律知识考试活动、开展区地质灾害专题培训、林长制工作培训等自然资源领域业务培训和法律知识讲座，不断更新执法人员法律法规和行政执法技能知识，提高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法律素养。

2. 结合“全国土地日”“安全生产月”“国家安全日”“民法典宣传月”“国家宪法日”等重要宣传活动契机，开展多样化“普法行”。2022年3至4月，结合清明期间森林防火工作，主要负责人带

头深入联建社区开展“世界野生动植物日”宣传活动、《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爱鸟周”等进居入户宣传活动，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以案释法、以案说法”，切实提高居民群众法治意识。5月，开展“与典同行”进机关进网络宣传活动。加强耕地保护宣传工作，制作《守护粮心》耕地保护宣传视频并广泛宣传，多次获得省、市、区媒体转载宣传；以“全国土地日”为契机，通过微信有奖问答的形式开展耕地保护宣传，活动参与人数 1.29 万人次，让普法宣传“飞入寻常百姓家”。7月，组织“学先进·当先锋”，开展榜样的力量学习宣传活动。8至11月，连续通过网络线上宣传方式，开展国家安全专题学习和保密教育线上培训和考核活动、习近平法治思想线上学习培训考核活动等，推动法制宣传进网络。12月，开展“纪法教育·‘宪’在行动”和带队开展在职党员“双报到”“引领奉献进社区”行动。

3. 开设党的二十大专题宣传活动。8月，组织党员干部职工前往鲤城区人民法院家事文化馆开展“传承家风家训·涵养时代新风”主题活动和参观“漫谈廉洁画迎清风”喜迎党的二十大廉洁漫画展等“喜迎二十大 纪法教育”主题系列活动。9月，参加鲤城区“喜迎二十大 学法护侨行”网络知识竞赛活动。10月，组织开展近 5 万人次参与的“庆国庆 喜迎二十大 森林防火知识竞答”有奖网络活动。11月，集中观看党的二十大开幕会，集中学习观看“泉民开讲之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宣讲等系列活动。12月，牵头市资规局和联建社区开展“‘世遗古城·清风知鲤’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联合主题党日活动，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宪法》《民法典》等普法宣传教育走进府文庙、中山路、金鱼巷、三朝巷苏廷玉故居等世遗点公共场所，进一步扩大法治宣传教育社会影响力和覆盖面。

（三）创新法制工作宣传载体。坚持把智慧普法和精准普法作为创新方向，依托“互联网+”打通服务群众法律需求的“最后一公里”，建立“鲤城自然资源”微普法微信公众平台及单位微信工作群，第一时间发布自然资源法治工作动态，推动群众喜闻乐见的自然资源领域法治宣传教育新平台走进千家万户。2022年，共报送普法依法行政信息 19 条，并强化媒体合作，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民法典》专题宣传月、土地日宣传、森林防火、林长制宣传等大型普法宣传活动和法制创新工作，鲤城网等进行跟踪报道，进一步加强普法依法治区工作的对外宣传力度，提升普法宣传面。

三、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建设，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

（一）推进“三项制度”建设，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1. 全面提高执法效能。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着力推进自然资源行政执法透明规范，并结合标准化推进行政许可审批全过程公开工作，提升营商环境法治化水平；并结合作风建设年活动深入开展，持续改进作风，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电子证照库运用，推进行政许可审批全过程记录，在我局部门网站设置公告栏和行业管理栏，做好 2022 年度行政许可审批执法信息在专栏统一公示，并同步对接泉州市信用网，

做好“双公示”工作，推动自然资源领域行政监督检查等行政监管行为在“互联网+监管”平台进行发布公开，实现行政执法信息互联互通。

2.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深化“互联网+监管”，推进自然资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通过在区自然资源局政务网页公示和一体化审批平台推送泉州市“双公示”平台，加大对企业信用的公示力度。利用科技和信息化手段，探索实施智慧监管，深入做好“互联网+监管”工作，有效地从源头上进行管控，实现监管工作全覆盖。

3. 规范行政处罚案件办理。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牢固树立林地“红线”意识，加强林业资源保护，严厉查处涉林违法图斑，规范化推进 7 件林业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罚款 50.6422 万元，完成历年森林督查案件查处整改清零工作。

4. 创新“两法衔接”机制。2022 年，我区完善了林长制工作体系和运行机制，推行“林长+”协助机制，提升执法合力。区自然资源局分别加强与区检察院、区法院、区公安局联动，建立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和行政检察衔接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建立自然资源行政执法行政检察衔接工作机制，建立联席会议和联络员制度，建立“林长+检察官”“林长+法官”“林长+警长”协作机制，建立“特邀检察官助理”工作机制；出台并组织实施《鲤城区 2022 年林长制工作要点》《鲤城区林长巡林工作制度(试行)》

《2022 年鲤城区林长制工作考核实施细则》《关于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推进林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鲤城区河长制办公

室鲤城区林长办公室关于建立河长林长协同共治机制的通知》等，全力推进林长制从“全面建立”到“全面见效”转变，进一步推动“两法衔接”工作，推动实现行政执法与刑事执法无缝对接，有效震慑了违法行为。在打击野生动物和森林保护等自然资源领域违法犯罪和诉讼工作中，鲤城区都有新突破，全力确保森林资源安全。

（二）运用法治思维，护航依法行政工作

1. 紧跟法律调整施行，主动靠前推动新区战略引擎。围绕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主动融入“要素保障服务提升年”活动、“强产业、兴城市”双轮驱动和“活古城、战江南”行动要求，结合实施“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行动，盘活土地催生新活力，打好“城市更新+土地整备”组合拳，突破制约发展的掣肘，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提升服务质效，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扎实开展“我为企业解难事”实践活动，积极指导企业腾笼换鸟，做好生产要素保障。一是抢抓政策机遇、盘活低效。紧紧抓住国务院赋予泉州的盘活利用低效用地试点机遇，加大力度推进高新区标准化建设和江南新区城市更新，新增工业面积 57 万 m²，处置批而未供土地 245 亩、闲置土地 69 亩，走出一条具有鲤城特色的盘活利用低效工业用地之路。二是坚持规划引领、统筹全域。配合市里组织开展江南新区控制性详规修编，与古城文化旅游资源利用和功能外溢相呼应，形成“双轴三带绕双心、三片多区创融合”的规划空间结构；组织编制的江南组团城市设计通过市级审查。三是强化要素保障、攻坚项目。集聚资源高标准开发繁荣、

站前西片区,2个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6个农转用项目(435.53亩)获批,8宗土地(822.63亩)完成“招拍挂”,江南里、田中里、水墨江澜和站前规划一、六、十一路等一批抓城建提品质项目加速推进。报批项目数量及面积均突破历史新高,为加快推进重大项目落地建设,稳住经济大盘提供强有力支撑,也标志着新土地管理法颁布后,鲤城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报批进一步规范、程序化。

2. 靶向施政,加强自然资源管理。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制;持续推进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工作,统筹兼顾江南新区项目需求及市级下达任务数,结合实际对我区永农进行补足调整。加强耕地保护宣传工作,制作《守护粮心》耕地保护宣传视频并广泛宣传,多次获得省、市、区媒体转载宣传;以“全国土地日”为契机,通过微信有奖问答的形式开展耕地保护宣传,活动参与人数1.29万人次。

3. 强化林业生态建设,全面推行林长制。做实“林长制”,推动“林长治”。全面建立区、街道、社区三级林长责任体系,设立各级林长78名,确定各自责任区域。健全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保护发展森林资源责任体系,改变以往林业部门“单打独斗”局面,形成林长牵头负责、部门协同配合、全社会支持参与的“协同作战”格局,推动林长制从“全面建立”到“全面见效”转变。2022年以来,区领导组织召开区级总林长会议,对全区林业改革发展、林长制工作进行全面部署推进。区各级林长多次开展巡林活动,对林业安全生产、森林防灭火、松材线虫防治及松林改造

提升工程采伐准备工作、护林员管理、森林督查图斑整改复绿等工作进行检查。同时，建立林业安全绿色屏障。严格落实松材线虫病防控措施，顺利完成松墨天牛综合防治年度防控任务，完成以菌治虫 2446 亩、以虫治虫 442 亩，挂设诱捕器 240 套。全面压实森林防火责任，通过加强巡护、宣传引导、隐患排查、火源管控等各项措施推动工作落实落细，全年未发生森林火灾。在重要时点切实加强森林安全宣传力度，今年清明期间，利用无人机进行森林防火宣传提示，发送森林防火温馨短信 20 万条，印发各类宣传材料 2 万余份。建成 6 个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点，24 小时自动识别对林区及林区边缘周围的烟雾监测，2022 年，累计处置火险预警近 60 起，逐步实现森林防火从“人防”向“技防”的转型升级。

4. 强化底线思维，增强风险意识。抓好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和防范。制定 2022 年度鲤城区地质灾害防治方案，为我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供了较强可操作性的制度保障。健全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网络，2022 年共计发布 8 期地质灾害预警和排查信息，及时掌握地质灾害隐患点气象信息和地质现状，做到地质灾害有效预防和管控。开展地质灾害风险普查工作，完成我区地质灾害数据库建立，为减灾管理、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等提供基础依据。及时化解地灾风险，推进仙塘中路和龙岭路等两处新增地灾风险点隐患整治工作，保障周边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5. 加强行政行为动态监督，做好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一是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严格落实执法责任制，做好行政处

罚工作，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积极参加鲤城区司法局和区行政服务中心组织的执法卷宗评查工作，落实自查、自评、自纠制度，建立区自然资源局行政执法案件目录，并按规定报送 2022 年度每季度和全年行政执法数据表，逐步提高执法卷宗质量，促进执法人员严格规范执法。二是梳理本部门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并报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要求，梳理本部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事项目录，并及时上报区司法局。三是严格规范性文件报备工作。严格落实《泉州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做好审查备案工作，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2022 年，我局未出台规范性文件。同时，建立全面、准确、动态的规范性文件，坚持立改废并举，开展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建立我局 2022 年度发文目录及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并按规定报送区司法局。

四、普治并举，推进社会法治化进程

（一）紧贴民生需求，加强综合治理

1. 是加强信访法治化建设。按照“三到位一处理”要求，积极化解信访矛盾。针对自然资源领域可能出现的问题和矛盾，及时倾听群众呼声，消除不安定因素和隐患。2022 年，我局积极解决国家、省、市、区信访事项和 12345 平台群众反映诉求，主动化积案解难题，共承办福建省信访信息系统信访件 15 件，答复告知书 11 份，其中不予受理告知 3 份，答复意见书 8 份；12345 平台群众答复 91 件，全部均按时办理率 100%。

2.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立足工作职能，统一细化部署，深入开展自然资源领域扫黑除恶专项行动。三是落实行政调解制度。将自然资源局依法行政工作和司法公正为民结合起来，按要求每季度报送进展情况报表，推进建立大调解格局。

（二）紧系群众期盼，强化监督制约。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有效解决群众诉求。突出“四个到位”，做到“两个结合”，把办理代表意见、建议和委员提案作为政府提升法治建设的有效途径，切实解决了一批群众当前呼声、期盼较高的热点、难点问题。落实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办前联系、办中沟通、办后回访”联系沟通机制，7月份，集中一周“走出去”与代表、委员们当面沟通，提前办结，开展“两见面一沟通”，2022年度办理的区人大12件、政协10件，按时办理率均达100%，真正把办理过程变成与代表委员互动的过程。

（三）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健全法治政府建设科技保障体系。牢牢掌握网络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主动权，深入开展网络安全宣传教育，筑牢我区网络安全“防火墙”。做好每月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强化执纪监督问责，形成覆盖全局的舆论监督矩阵。

2022年，虽然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本系统重要批示精神还不够到位，职能履职还需进一步加强，沟通协调仍然不够有力等困难和问题。

2023年，区自然资源局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

新发展要求，继续坚持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作为全民普法的首要任务，坚持把服务大局作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核心要求，坚持把推动“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实作为工作重点，坚持把智慧普法和精准普法作为创新方向，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和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强化生态环境保护，严格管理，全力推进自然资源保护和集约利用；加快土地出让步伐，做好建设项目用地需求保障，持续深化古城提质行动，维护群众权益，为法治政府建设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

一是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努力提高依法办事水平，继续推进“放管服”，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推进审批提速增效，提高审批服务工作效率。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全面提升依法行政水平，推进普法依法治理建设进程。

二是聚焦中心工作，靠前服务，持续抓好项目报批，保障用地需求。加强对 2023 年我区土地“招拍挂”出让计划执行的跟踪，争取我区有更多用地项目及时推出土地出让。强化资源保护，按照权限对我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进行监管。

三是推进“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实，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推动各部门落实权责清单制度。全面实行“谁执法谁普法”，深化“法律七进”活动，大力营造“各部门齐抓共管、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普法浓厚氛围。

四是加强信访法治化建设，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根据不同时期的工作重点，针对性地开展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提

高群众知晓率和参与度。同时，开展自然资源领域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营造风清气正的氛围。积极参与平安创建活动，赋能“党建+”社区邻里中心建设，协同挂钩社区开展进居入户、综治平安宣传、矛盾纠纷摸排化解等活动，做好平安主题微信推送工作。进一步宣传综治平安建设成效，加强与群众的沟通交流，有效提高平安建设“三率”水平。

五是持续抓好法治政府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坚持思想引领，强化理论武装，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紧紧围绕自然资源事业中心工作任务，找准立足点，积极发挥意识形态思想引领、舆论推动、精神激励作用，将意识形态融入到日常工作中。充分运用政务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媒体和单位学习平台的作用，多角度、多层次开展党内、外宣传工作，开创了我局法治政府新闻宣传工作的新局面。

泉州市鲤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3年2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泉州市鲤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3年2月15日印发
